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劉彥著

民十九年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劉彥著

三十近最  
中 國 外 交 史

#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目錄

## 第一章 中國問題之開始 .....

### 第一節 五國搜奪中國之領土權政治權經濟權 .....

一、俄國之搜奪.....二、德國之搜奪.....三、法國之搜奪.....四、英國之搜奪.....五、日本之搜奪

## 第二章 各國承認中國之保全與門戶開放.....

### 第二章 拳匪之禍 .....

#### 第一節 拳匪之起與外兵占領北京及東三省 .....

#### 第二節 北京和約（亦稱辛丑條約） .....

#### 第三節 英德協約英日同盟俄法同盟及中俄滿洲

撤兵條約 .....

第三章 日俄戰爭與中國	三
第一節 滿洲不撤兵與日俄開戰	三三
第二節 日俄和約與中日滿洲協約	三五
第四章 英國侵略西藏與英俄西藏協約	四〇
第五章 日英日法日俄日美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四四
第六章 日本侵略滿洲與日俄協約及日英第三次同盟	四五
第一節 安奉鐵路自由行動與滿洲懸案解決	五〇
第二節 日俄協約與日英第三次同盟	五八
第七章 俄日兩國侵奪滿洲鐵路附屬地行政權	六三
第八章 中葡澳門劃境事件	六九
第九章 各國承認民國政府與滿蒙藏大動搖	七一

第一節 俄國扶助外蒙古獨立與中俄協約 ..... 七

第二節 英國扶助西藏獨立 ..... 七

第十章 民國善後借款與外人稽核鹽務 ..... 八

第十一章 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 八三

第十二章 日本滅中國之日俄協約與日俄密約 ..... 九七

第十三章 日本與英法俄意之山東密約 ..... 一〇三

第十四章 日本認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之日美協定 ..... 一〇七

第十五章 日本助長中國內亂之借款與侵略 ..... 一一〇

第十六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大失敗 ..... 一一八

第十七章 中德協約 ..... 一二六

第十八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 一三

第一節 華府大會對中國協定之案 ..... [三]

第二節 山東問題之解決 ..... [四]

第十九章 中國宣告二十一條中日協約無效與索

還旅大租借地 ..... [五〇]

第二十章 中俄協定 ..... [五四]

第二十一章 中國承認金佛郎案 ..... [五九]

第二十二章 五卅慘案與關稅會議及法權調查 ..... [六四]

第二十三章 國民政府之外交與其新條約 ..... [七〇]

第一節 漢濱鎮英租界之收回 ..... [七一]

第二節 濟南修案與東三省之危機 ..... [七二]

**第三節** 寧案解決 ..... [七]

**第四節** 參加非戰公約 ..... [六]

**第五節** 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新約 ..... [八]

**第六節** 濟案解決 ..... [九]

**第七節** 撤消俄領承認與中東鐵路問題 ..... [九]

### 特錄一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 ..... 一

導言 ..... 一

**第一章**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 二

**第二章**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 六

**第三章** 接管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 二

第四章 國民政府統一外交事權	一四
第五章 國民政府廢約政策之重提	一五
第六章 撤銷俄領承認案	一八
第七章 寧案解決之經過	二五
第八章 濟案交涉之經過	二九
第九章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三四
第十章 締結新約之經過	三七
特錄二一	
中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決議案	五五

#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劉彥著

## 第一章 中國問題之開端

所謂中國問題者，中國不能自衛其國家，各國對於中國分滅之乎，抑保全之乎之問題也。蓋自中日戰爭之後，各帝國主義爭奪中國之領土，及其政治經濟上之權利利益，不知所止境。瓜分中國之機以開，然中國有四千年之文化，非如非洲無國家組織者比，有四萬萬人口，非各帝國主義所能殺盡。又各國家割不均，在在衝突，乃依美國提議開放中國之門戶，保全其領土，始定暫時保全中國之局。迄至今日（民國十八年），各國對中國之政策，尚在此主義維持之下，故中國問題，至今日尚未解決。此中國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之特殊情形也。然則中國問題，將來究竟如何解決，則祇有兩途，一為由各國之力而解決之，則終為分滅，一為由中國自己之力而解決之，則真為保全。現在我國民族自決，謀恢復

國家之自由平等，即用中國自己之力，解決中國問題者也。本史起於中國開通之開始，終於國民政府修正不平等條約，俄國是者，由此可知我國三十年來在國際地位之情形，亦藉此盛衰興敗之故矣。本章專述中國開通開始之情形，分節述之於次。

## 第一節 五國攘奪中國之領土權政治權經濟權

### 一 俄國之攘奪

干涉遼東割奪，俄國為主動力。清政府表十分感謝，又日本賠款無法支拂，俄政府又應中國公債一萬萬兩，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俄皇尼哥拉斯二世行加冕禮，駐華俄使喀西尼，請清廷派李鴻章為慶賀使，並告日本將復仇，中國不可不與俄國訂共同防禦之約，清廷承認之。李鴻章自北京啟行，俄國即派專使赴蘇聯士河迎接，到俄國後，俄皇派熟悉東方情形之財政總長微德招待之，二人遂訂左記之中俄密約。

### 一 日本國如侵占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奉此約，廢立

即照約辦理。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一、中俄兩國現經協力擊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一、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援助。

一、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一、俄國於擊敵時，可用上記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送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一、此約自批准之日起，以十五年為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此約以中俄兩國共同防禦日本之名義，俄國取得橫通滿洲鐵路之權，蓋其時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已

修至貝加爾湖，若繞黑龍江北、烏蘇里江東，以達海參威，則需金錢甚鉅。若橫貫北滿，則不但可省金錢，而且作成俄國在中國之優越勢力，與占領滿洲之第一步也。

密約成立之後，俄國即設華俄道勝銀行於中國，名義上由中俄兩國合辦，允中國出庫平銀五百萬兩，共同營業。其實俄國假兩國共同出資之銀行，以完成中東鐵路也。銀行成立之後，清廷即與銀行訂結東三省鐵路公司章程，規定中國政府決定築造由俄國赫塔城接續南烏蘇里江之鐵路，其橫過北滿洲之一段，其築造及經理之一切事務，委託華俄銀行承辦。至鐵路經過地方，若係官有地，中國政府無條件給予；若係民有地，由公司收買。開車三十年之後，中國有收買鐵路之權。滿八十年後，無條件交歸中國。此其大要也。然該章程之外，另由俄國政府發表一種鐵路條例，規定該公司得經營鐵路附近之礦業，及設置警察隊之權。此為俄國超過密約，並超過鐵路章程之外，取得自由開採滿洲諸礦山之權。又後來除設置警察之外，並置無限制之護路軍隊。中國亦不能反抗。於是北滿洲變為俄國之勢力範圍。

次年十月（光緒二十三年）俄國以德國租借膠州灣為口實，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並要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清廷不能拒絕。卒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與俄國訂結旅順大連租借

條約大要如左。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為期限，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一、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為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一、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礮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一、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至此不但三國干涉返還之遼東半島為俄國所有，即東三省之全境，已入於俄國之私囊中，故當時俄國政府對於旅大租借地，建名關東省，設總督治之，蓋隱示山海關以東之領土，已屬於俄國也。

然當時俄國侵略中國之慾望，不能以東三省為止境也。光緒二十四年，中國鐵路督辦暨宣懷，為盧漢鐵路借款，與比國銀行訂第三次契約，約中有左記條文之規定。

自保定至漢口之鐵路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該銀行取得承辦該鐵路之權。於是中國北部大幹線之鐵路歸俄國獲得，又同年山西商務局為修正定至太原之鐵路，亦與華俄道

勝銀行訂借款之約。此二契約皆為英國所是惡。英國乃急與中國訂開外鐵路借款契約。即將自山海關至新民屯與牛莊之鐵路。由英國製造也。此約一成。俄國以其斷絕滿洲鐵路與京漢鐵路之聯絡。迫中國廢棄中英借款契約。遭英國嚴厲之反抗。結果俄國向英國退讓。由兩國直接制定彼此在中國之鐵路範圍。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兩國在璦琿特會議結瓜分中國鐵路範圍之俄英協定是也。其文如左。

揚子江流域為英國築造鐵路範圍。長城以北為俄國築造鐵路範圍。互相承認。不相侵害。

於是俄國公然認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皆為俄國勢力範圍。夫獨立國家有自主之權。該俄英協定。不經中國之參加與承認。而居然由英俄二國認為有效。此不但取消中國獨立資格。是實行開瓜分之刀也。

德國參加干涉遼東之役。原根於雄飛東亞之志願而來。及中俄密約成。俄國所得之報頗甚大。

## 二 德國之擴奪

德國豈能向隅。適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殺德國宣教師二名。德皇維廉二世乘機派軍艦四艘進膠州灣。旋又派皇弟顯理親王率大艦向隊膠州進發。大艦隊到後。將始初議定懲兇賠款各條件一概翻案。而另提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之新案。是爲各國要求租借地之開始。蓋德國早與俄國密約。以承認俄國占領旅大之條件。而換取德國占領膠州也。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訂膠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甲 膠州灣租借辦法

一、灣內各島嶼。及灣口。與口外海面之羣島。又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起。劃一線。東南行。至勞山灣止。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劃一線。西南行至笛羅山島止。又灣內全水面。以最高潮爲標之地。爲租借區域。

一、租借區域。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礦臺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中國軍艦商船來往。均照德國所定各國往來船舶章程一例待遇。  
一、租借期限以九十九年爲期。如期限內返還中國。則德國在該灣所用款項。由中國償還。另以相當地域讓與德國。

一、自膠州灣水面湖平點起，周圍一百里（中國里）之陸地，為中立地。主權雖歸中國，然中國若備屯軍隊，須先得德國之許可。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

乙 鐵路礦務辦法

一、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二鐵道。

一、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里（中國里）內之鐵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丙 山東全省開辦各項事務辦法

一、以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務，或須外資，或須外料，或聘外人，德國有優先承辦之權。

按此種租借地辦法，為世界歷史所未有。是德意志帝國主義對中國獨創之先例也。租借期限不定為一百年，而定為九十九年者，蓋國際慣例。凡百年行使主權之地區，即為本國領土，以舉民殺二教師之故，即割奪土地。帝國主義者亦自認為不便，故避名就實，定為租借九十九年，其實完全認為本國所得之殖民地。其說租借字樣與期限，皆具文也。又加以乙內二項之規定，於是德國在中國之勢力